附件2

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

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：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（四周研修生除外）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1. 学费由接收院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的培养与管理，开展文化活动，组织参加汉语考试等。奖学金线上项目仅资助学费。

2. 住宿费由接收院校统筹使用，为学生提供免费宿舍， 一般为双人间；经奖学金生申请、接收院校批准，选择校外住宿者，由学校按月或季度发放住宿费，博士生标准为1000元人民币/月，其他类奖学金生为700元人民币/月。

3. 生活费由接收院校按月发放。本科生、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 2500元人民币/月；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生为3000元人民币/月；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生为3500元人民币/月。

奖学金生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，否则取消奖学金资格。当月15日（含15日）前到校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全额生活费；15日以后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半月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在学期间（不含寒暑假）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15天者，停发离华期间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休学、退学或受接收院校纪律处分者，停发自休学、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。

毕（结）业生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（结）业日期后的半个月。

4. 综合医疗保险费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，由接收院校统一购买。四周研修生标准为160元人民币/人，一学期研修生为400元人民币/人，一学年以上标准为800元人民币/年/人。